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5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獻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郭景超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大岳藝術製作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葉信宏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葉寶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773,47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